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9月7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有條件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27,550,706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汪輝武先生、王德根先生、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持有4,194,310,943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25%)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33,239,76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賀勝利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向汪輝武先生授出150,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48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50,000,000股股份。	159,729,798 (41.28%)	227,239,671 (58.72%)
2.	向王德根先生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48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40,000,000股股份。	159,729,798 (41.28%)	227,239,672 (58.72%)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不足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未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

香港，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